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3618-7808 FAX : (852) 8169-2860

Websites :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

香港政府金融管理局

CB/BK/057/4(M01-018)

總裁任志剛：

茲收到貴局銀行業拓展部溫滿福經理代閣下回覆本人 2008 年 2 月 5 日的投訴信。

溫滿福經理的回覆回避了《本人就向貴局投訴 CB/BK057/4/M01-003 案於 2008.1.11 給閣下的信提及的本人妻室銀行借貸受歧視慘過“恐怖分子拉登”家屬的事實及每一市民均有權知悉 2004 年 3 月份金管局虧損 168 億真像是否奉命做“日元莊家”所至？》這一借貸受歧視的投訴等。

溫滿福經理只著重回覆本人對恆生銀行以“偽造文書”欺詐市民罪惡行為的投訴。本人信中向貴局提供的偽造文書證據如下：

1. 更改原 5 年合約由 60 增至 168 期申請的恆生銀行表格；及
2. 本人也存有與 恆生銀行 樓案部岑先生 2007.11.30 前 增加至 168 期供款期的電話錄音，歡迎來電放聽取證，或貴局有權調閱恆生的電話錄音！

難道上述 1.的“增至 168 期申請的表格”還不足以說明原合約是 5 年嗎？到底這更改“供樓期數”的申請的表格是真的？或還是“偽造供樓期數文書”是真的？貴局必須以書面作出裁決及說明觀點才能顯示貴局監察銀行的投訴的態度是公式無私的！

另外，又貴局有否負責任地“調閱恆生的電話錄音”以檢核真相？或又為什麼不來電聽取本人存有的“電話錄音”？溫滿福經理的回覆完全回避了上述這兩項客觀的事實證據，卻胡說八道：“…本局沒有發現任何客觀獨立的證據證明恆生偽造文件。”

因此，請總裁閣下下令屬下重新以書面回答上述這兩個關鍵事實的問題以示金管局有維護香港的金融秩序決心，有為嚴格執行銀行鑒管條例盡責！

謹此！

2008 年 3 月 17 日 am 10:10

D188015(3)

Tel: 2878-8189 Fax: 2878-1396

林哲民 